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5〕54号

## 关于做好2025年12月毕业生毕业资格 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一个关键环节，事关每一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为切实做好2025年12月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毕业资格审核相关事宜

#### （一）审核对象

2023届、2024届、2025届本、专科毕业生（2023届本科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

#### （二）审核依据

依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湘外经院教字〔2025〕23号)执行。

### (三) 审核内容

1. 审核毕业生是否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含毕业论文/设计),且成绩合格。
2. 审核毕业生全校性公选课是否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非艺术类本、专科学生须在人文科学类、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中任意选修2学分,同时在人文艺术类必选2学分;艺术类本专科学生在四个类别中任选4学分。
3. 审查毕业生在校期间是否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已撤销者除外)。
4. 审核学生是否欠缴学费。

### (四) 审核责任主体与流程

1. 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责任制(秘书、教务、考务、实践、学籍)和责任追究制,严禁报送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
2. 各二级学院须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不少于5人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工作小组应依法规范开展审核工作。
3. 审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审查结果准确无误。
4. 各二级学院应指导学生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交至二级学院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

5. 工作小组根据审核结果填写《2025年12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附件1），及《2025年12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报告》（附件2），并附二级学院会议纪要。

6.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提交的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学历证书及电子注册数据。

## 二、学位资格审核相关事宜

### （一）审核对象

2023届、2024届、2025届本科结业生（2023届本科结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

### （二）审核依据

依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湘外经院教字〔2025〕25号）执行。

### （三）审核内容

1.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0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曾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毕业前未撤销者；

(2) 在校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者；  
(3)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3. 虽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撤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位：

- (1) 应届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
- (2)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四) 审核的责任主体与流程

1. 学位资格审核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责任制（秘书、教务、考务、实践、学籍）和责任追究制，严禁报送不具备学位资格的学生。

2. 各二级学院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湘外经院教字[2025]25号）文件要求，设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3. 各二级学院指导学生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并送交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资格逐一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填写《2025年12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报告》（附件2）、《2025年12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附件3）及会议纪要报送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并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 三、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 11月25日前各学院将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其组委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 12月2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以下工作：①课程重修及课程成绩审核；②选修课成绩审核；③论文答辩及论文成绩审核；④毕业生纪律处分情况审核；⑤毕业生学费欠缴情况审核。

(三) 12月9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资格的审核及表格填写、材料报送工作。《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由各二级学院保存，以备查验；所有审核资料由教学秘书报送教务处，电子文档发送邮件至 [jwcxjk@hieu.edu.cn](mailto:jwcxjk@hieu.edu.cn)；纸质版资料交教务处学籍科（新综合楼A202办公室）。

(四) 12月12日前，教务处复核各二级学院提交的毕业名单及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12月16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 四、其他

(一) 教务处根据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正式确定毕业名单及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按省教育厅要求进行学历、学位网上电子注册工作。

(二)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本科6年，专科5年)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是一项非常严肃，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请各学院严格把关，审查情况须经学院和学位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确保准确无误，按时间要求做好毕业生各项数据上报工作。

附件：1. 2025年12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

2. 2025年12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核报告

3. 2025年12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5年11月27日